

SB-2022005

合同编号：LX-LXZ-GC-2022-65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 A 区地块二水土保持验收

委 托 人：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中国·成都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 A 区地块二水土保持验收

委托人：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配合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 A 区地块二的整体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 A 区地块二水土保持验收事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

第二条 技术及质量要求

2.1 乙方承担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 A 区地块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2.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达到《四川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报告并取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文件。

第三条 工作条件

3.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水文、地形、地质资料，上级批准的工程设计（可研、初设、地勘等）有关报告、文件及图纸、水土保持报告书及批复、水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现场相关照片等相关资料文件。

第四条 保密要求

4.1 保密范围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全部非公开资料应对本合同外的第三方保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研究报告对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保密。

4.2 保密期限

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密期开始，保密日期为永久。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	3	项目资料齐备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3	项目资料齐备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电子档	1	项目资料齐备后 30 个工作日内

该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双方各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的全部内容，按含税总价包干的原则计取费用。

6.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不含税价为：¥ 48543.69 元（大写：肆万捌仟伍佰肆拾叁元陆角玖分），税额 ¥ 1456.31 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陆元叁角壹分）。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要支付

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的经费、人工费、咨询费、相关税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3 本合同经费不含应由甲方向国家依法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6.4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 %。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在不含税合同价的基础上按实调整税费。

6.5 服务合同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本合同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为¥50000（大写：伍万元整），服务费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并配合甲方取得验收备案函，取得备案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款。

6.6 当满足支付条件后，乙方按照付费相关资料书面清单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完备、齐全的付款申请资料，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更换账号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支付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

6.7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510100MA6AG1H64N

经营地址：成都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7 栋 2 层 3 号

账户：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账号：8111 0010 1400 0520 088

联系电话：028-68174861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责任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所需的资料及文件。

7.1.2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配合。

7.1.3 对乙方的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7.1.4 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相应工作后，保证技术服务费按第六条的要求支付给乙方。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负责相关资料的完善整理和补充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

7.2.2 对甲方提供的文字资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格保密，并于资料使用完毕后立即全部归还甲方。

7.2.3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本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并向甲方通报进展。

7.2.4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并负责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补充完善【 3 】次后成果文件的质量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收技术服务费返还甲方，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

7.2.5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及报批工作。

7.2.6 乙方负责水土保持调查、报告编制、审查等费用。

7.2.7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提供验收备案函 1 份。

7.2.8 乙方发现或应当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明显错误而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复核、更正、补充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2.9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7.2.10 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或税务机关相关规



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发票票面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向有关机关报案。

7.2.11 乙方应配合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的地点进行缴纳相关一切税务。

7.2.12 乙方需根据收款金额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且通过税务验证的等额合法税务发票，税务验证包含乙方所提供发票通过网络查询验证的书面证明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发票领购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甲方认可的其他能证明发票真伪的资料供甲方审核，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编制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资料，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目对应合同价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9.2 如乙方怠于履行其职责导致该项目方案报告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签约方可在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0.1.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0.1.2 其他自然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

10.2 除另有约定外，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

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合同总额为限，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按实际履行工作量双方各承担 50% 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1.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11.2.2）种方式解决纠纷：

11.2.1 申请由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补充约定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提供的任务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约定的其它变更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G1H64N

地址：成都地铁大厦 A 栋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1618W

地址：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日

附件

附件 1：廉洁责任书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1：廉洁责任书

清风雅筑·共建联控

廉洁责任书

项目名称： 陆肖站TOD综合开发项目A区地块二水土保持验收

项目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

甲方：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深入推进（☐成都轨道集团√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着力推动工程项目廉洁建设，强化甲乙双方廉洁自律意识，落实双方廉洁责任，深化共建联控机制，从思想源头上杜绝违纪违规事件的发生，根据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守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自觉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关于招标投标、采购、合同等制度文件。

（三）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不得从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规范，相互配合开展常态化廉洁从业教育、学习及宣传活动。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须在项目现场及办公场所设置廉洁宣传栏、张贴廉洁警示标语、公布甲方监督举报电话，积极展示廉

洁工程建设形象。

（五）甲方由纪检监察审计部作为履行《廉洁责任书》的监督部门，举报电话：028-61639159，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地铁大厦（邮编：610041）；乙方由刘小玲作为履行《廉洁责任书》的监督部门，举报电话：028-61113170，通讯地址：成都环球中心 A 座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事前、事中、事后应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行为，损害国家及集体利益：

（一）不得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接受或索取乙方馈赠的钱物（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提供宴请、联谊、健身、出国（境）旅游观光等活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本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得向乙方介绍与合同有关的业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设备及服务。

（五）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以及报销或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子女出国留学等。

（六）不得默许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品礼金等。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甲方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在履行合同规定事项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八）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与甲方及相关工

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行为，损害国家及集体利益：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供宴请、联谊、旅游度假，以及安排到娱乐场所等活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以及代为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购物、子女出国留学等）。

（五）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

（六）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七）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责任追究

甲方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经双方监督部门认定后，按照管理权限及相关规定，由甲方或乙方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由双方互相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发包人（甲方）：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甲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

对于乙方享有合法权益且明确属于保密信息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二、乙方的责任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方案、文件、样品、模型、会议纪要、相关往来函件、项目相关资料与相片、采购及招投标资料、声明、口头等所有资料与信息）以任何形式外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私自将本项目的内容在互联网上传播，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披露项目的相关情况。

本项目乙方需对参与本项目所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提高保密意识，严守机密，所有与项目相关人员均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相关措施和制度保守秘密。与项目有关内容仅限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知悉，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乙方应加强门卫管理，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让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人员进入工程施工现场，更不得让第三方人员拍

照。如果乙方违约，其行为将被视为窃取商业秘密，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由甲方或其代表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乙方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即将被泄露时，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减轻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不论因何缘故解除或取消本合同，或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把保密信息归还于甲方或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费用及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作为乙方向甲方履行《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 A 区地块二水土保持验收》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随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的保密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

保密期限：永久。

四、责任追究

甲乙双方同意因完成本项目合同的需要，双方可以向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披露保密信息，无须事前征得双方的书面同意。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由聘请单位承担。

如乙方或其代表或其工作人员因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负面后果，需向甲方作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及相关单位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相应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适用法律

双方同意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